证券代码: 874670 证券简称: 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 聘(含续聘、解聘或改聘等情形,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 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 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要求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开展业务相关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四)熟悉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和政策:
- (五) 具有审计上市公司工作经验,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流程要求

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形成是否同意选聘的书面意见。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制度(如需);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 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 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 选聘条件。本公司根据当年度安排,选择公开或者非公开渠道选聘最具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 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 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 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 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百分之四十,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 重应不高于百分之十五。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 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 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数)的,公司应当按要求 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要求

公司连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同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业务不得超过五年。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 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

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 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 **第十四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 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 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资料保管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 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 计师。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分;
-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 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十八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 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 虚假应聘的;
 - (三)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违规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 **第十九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 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 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日后 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 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